

“国际博物馆日”

我省举行主题活动和百姓分享文物之美

本报讯(记者/李欣)5月18日是第37个“国际博物馆日”,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围绕“博物馆藏品架起沟通的桥梁”这个主题,组织西宁地区的9家博物馆,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举行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博物馆免费讲解、免费文物鉴定、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知识咨询以及展板展示等形式,和广大群众分享我省文物之美。

据省文物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博物馆作为人类文明记忆、传承、创新的重要基地,承担着记录过去、反映现代和未来发展的重要职责。从2008年开始,我国各级博物馆开始免费向公众开放,我省各类文博系统、国有行业和民办博物馆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服务功能,各类展览也趋向精品化,成为展示我省悠久历史、丰富人文的重要窗口。



5月17日是世界高血压日,今年世界高血压联盟的宣传主题为“知晓你的血压”,据中国高血压联盟的统计,中国现有高血压患者3亿多人。青海省地处高原,由于独特的气候特点高血压患者趋向年轻化,逐渐成为一种沉默的疾病、无声的杀手。5月17日,青海唯一的高原心脑血管疾病专科医院组织专家开展进社区义诊、入病房发放高血压读本、专家到各科室给年轻医生讲病例等方法,让人们高度重视高血压,改变不良生活习惯,使血压达标,减少心脑血管损伤。图为高血压专家入病房给患者发放高血压读本。 本报记者/杨展望 通讯员/水小莹 摄

国开行青海分行

开展学习型银行建设活动

西宁讯(魏巍)为继承和弘扬我党重视学习、善于学习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培养和造就分行高素质干部和员工队伍,不断巩固和提升分行作为地区主力银行的竞争力和战斗力,有力促进青海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启动学习型银行建设活动。

该行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学习型银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负责、处室落实、全员参与、党工团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一周一训、一月一学、一季一课”的活动制度,学习内容主要涵盖政治思想理论、业务知识技能、法律法规制度、学习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四个方面。该行在学习型银行建设过程中,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以政府热点和难点问题为着力点,继续发挥主力银行作用,全方位支持青海经济社会发展。

通告

公告

为了保护三江源地区的生态环境,维护本区域社会稳定,保护虫草产区农牧民群众的权益,根据《草原法》、《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玉树州人民政府决定2014年仍禁止一切外来人员到我州境内采集虫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与产区签订采集协议。对不听劝阻、擅自进入我州境内采集虫草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自负。凡在市场上招揽虫草采集工的现象均属欺诈骗行为。 特此通告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9日

尊敬的中国移动客户: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中国移动青海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0:00-8:00,5月22日0:00-8:00对系统进行升级。届时将会影响业务办理、网上营业厅、客服自动台及缴费充值等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5月22日各类提醒短信将延迟下发,若有缴费等业务需求,请您提前办理,感谢您的配合。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2014年5月19日

(上接第一版) 深学深思 打牢思想基础

省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把从去年5月以来我省率先开展的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向基层拓展、向普通党员延伸,推动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

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藏汉双语版“口袋书”,使学习资料更符合基层党员特点和农牧民党员“口味”。将《人民日报》、《青海日报》评论员文章汇编成册,印发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手中,充分发挥言论文章的指导作用。

各地各单位把解决好“总开关”问题作为顺利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前提,采取集中通读规定篇目、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讲党课、交流发言、举办报告会、邀请专家学者辅导、观看电教片等方式落实学习任务。

西宁市委常委开展“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专题讨论,组织开展“拜群众为师”活动,邀请基层优秀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为市委常委、各级领导谈做群众工作的经验体会。

果洛州精选“理想信念、党纪国法、涉藏维稳、发展成就、革命传统、正反典型、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七个专题教育内容,分专题系统学习。

各州县一把手带头,严格学习标准。领导班子成员均集中5天以上的时间封闭学习,主要领导作辅导发言、分组讨论交流心得,互相启发深化学习效果。各州县对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多轮集中轮训,州县委书记在轮训班上联系自己的认识和体会讲党课、作辅导。州县直属单位每周安排至少半天时间,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

海西州组织省管干部到格尔木市集中封闭学习5天,在“将军楼”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弘扬柴达木精神。

开门纳谏 深学深思 即知即改

海北州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观原子城,重温“两弹一星”精神。

针对基层党员干部文化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我省采取多种方式分层分类组织学习。对离退休党员根据身体状况采取适度参加集体学习、组织参观教育基地或送学上门等方式进行学习;对流动党员采取寄送学习资料、手机短信、信函跟踪等方式开展学习;对文化层次较低的农牧民党员,采取个别辅导、专人帮带、“双语”授课等方式组织学习。

各级讲师团、宣讲团下沉一级,为州县乡党员干部系统讲解。一些地方还采取青海评弹、三句半、快板书等形式,宣讲活动主要精神,用“大白话”讲大道理。

截至目前,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学习资料41万册(其中藏文版16万册),各市州印发学习资料近6.7万册,领导干部讲党课6603场次,组织专题辅导4935场次,开展专题讨论和理论研讨4429场次,组织案例教育和观看专题片10477场次。

开门纳谏 认真倾听真言

“不善学习,浅尝辄止”、“深入群众、联系基层不够紧密”、“领导作风霸道”、“讲究排场,铺张浪费”……这些是群众给领导干部提出的原汁原味的意见。各地各单位聚焦“四风”问题,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真正打开门、开大门,走出去、沉下去,增强干群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主动去碰钉子、跑巷子,拿出勇气、真查真摆,推动听取意见工作务实开展。

各地各单位广泛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组织调研组,主动到田间地头、山区牧场,开展走访、调研活动,通过民意恳谈、与贫困群众“拉家常”,听取基层党员干部和农牧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尤其注意听取平时意见多、喜欢“放炮”的人的意见。

海东市委主要领导带头,在征求意见的深度、广度和真实性上把好关口,针对部分县在征求意见时普遍唱赞歌、无人提意见的问题,市委副书记专门约谈县委书记,责令重新组织会议,做好思想动员,再次征求意见。

海南州委安排6个专题调研组,分赴各县和州直部门开展调研,找准查实全州各级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26条共性问题、35条个性问题和23条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并将意见建议通过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予以公开,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各方监督。

各地各单位不断丰富听取意见方式,区分听取意见对象,切实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干部下乡驻村、结对帮扶和领导干部联系点等措施,运用蹲点调研、随机走访、个别访谈等方式征求意见,面对面沟通交流。

据统计,各地发放征求意见表25.6万份,征求到意见建议15601条;设立意见箱征求到意见建议2404条,网络征求意见建议610条,蹲点调研征求到意见建议8231条,随机走访和个别走访征求到意见建议5757条。

即知即改 切实转变作风

各地各单位坚持以问题整改开局亮相,以作风转变取信于民,以动真碰硬、真抓实干,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效赢得群众广泛支持。

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各地开展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行动和“服务小微企业、夯实党群基础”主题活动,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加强基层党建紧密结合起来。

西宁市集中开展整治“庸懒散奢”专项行动,对346人进行了问责和处理。在西宁电视台开设了《零距离观察》栏目,对党风廉政风行建设进行义务监督和跟踪曝光。海东市紧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

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列出立行立改项目219项,集中清理超标办公用房10929平方米,压缩“三公”经费770.34万元,清理超标公务用车11辆。

海西州对9个方面的突出问题通过下达整改责任书的形式进行了整改,全州已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509个,调处信访积案543起,化解矛盾纠纷872起,办实事好事6629件,落实帮扶资金6835万元。

海南州认真整改先期调研中查摆出的23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排查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水库移民、劳动保障、涉法涉诉等方面的矛盾纠纷32件。

海北州重点从整治会风文风、转变工作作风、压缩“三公”经费等方面边查边改,共解决问题200余个,办实事98件,投入财物500余万元。对文山会海、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40余个问题开展了集中整治。

玉树州对先期征集的36条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归纳,归口交办,明确责任单位和工作责任领导,限期整改。目前已整改11条,正在整改13条,已交办意见建议12条。

果洛州完善机关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和公车使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活动,对州委办等20个部门的账目进行了重点抽查,对州本级67个行政事业单位2011年至2013年的全部会计账目进行了综合检查。

黄南州开展严肃工作纪律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整治干部请销假制度落实不力、长期占编不在岗、值班期间擅自离岗、工作期间打牌娱乐甚至参与赌博等问题,对8名干部给予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当前,参加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各地各单位,正以优良的学风提高觉悟,以整风的精神纠正“四风”问题,以高昂的劲头抓好工作,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将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

为落实国务院扶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以及财税[2014]34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收政策)。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

三、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收政策;本年度采取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二)定率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收政策。

定率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相应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三)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收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但预缴时未享受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六、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纳税适用本公告,以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财税[2009]69号文件第八条废止。

本公告实施后,未享受减半征收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以后季(月)度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4月18日

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2014年度(积石峡片区)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37-1405CTQH3183/01-0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2014年度(积石峡片区)已由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以青国土资[2014]3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民和县建设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七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一标段:1#支渠、1#提灌、2#提灌、1#干斗、1#干农控制范围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二标段:2-11#干农、2#干斗、3#干斗、3#提灌控制范围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三标段:2#支渠、4#提灌控制范围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

和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四标段:5#提灌、6#提灌控制范围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五标段:3#支渠、4#支渠控制范围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六标段:峡口支渠控制范围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七标段:8#提灌(民主沟片)控制范围内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3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1915.89公顷,新增耕地357.41公顷,新增耕地率18.66% 2.4 建设地点:民和县官亭镇河沿、赵木川、寨子、鲍家、官西、官中、官东、喇家八村和中川乡前进、光明、峡口、民主、团结五村,共计13个行政村 2.5 计划工期:2014年06月-2014年12月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按照《青海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相关单位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须是通过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审查合格的施工单位。 3.2 投标人须具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地质灾害治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1-2013)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以上土地整理项目或类似工程(仅限土地开发整理、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证齐全;持地质灾害治理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高级及以上职称。所拟派项目经理均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持水利水电工程资质的省外投标人还应提供青海省水利厅的省外进青备案有效证明。 3.4 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同一施工单位只能报名参加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且应具有按期完成工程任务的实力。

3.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被法院和建设、水利、道路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以往承担的项目存在严重工程质量、安全和信誉等问题的,有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有转包项目工程行为的。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23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在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办公室(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持以下资料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项目经理三证(资格证、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工、环地质中高级及以上职称(原件及复印件) (6)持水利水电工程资质的省外投标人还应提供青海省水利厅的省外进青备案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图纸每套售价3000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4小时内寄送(由于投递过程造成的文件丢失和延误,概不负责)。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9日10:00,地点为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日报》、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青海省招标投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qhzbttb.gov.cn)、青海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qhei.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民和县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 邮编:810016 联系人:孙晶(报名) 于树娟(业务) 电话:0971-6334223(报名) 6361422 传真:0971-6304544 电子邮件:hdd74110@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账号:6300 1883 6370 5000 7452 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2014年5月19日